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电气

编号：临2017-058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2391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-12-5